



國泰世華銀行

Cathay United Bank



國泰人壽真多金得利 變額壽險 變額年金保險 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投資標的之風險揭露

- 國內外經濟、產業景氣循環、政治與法規變動之風險。
- 投資標的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 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職務者，雖然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債權人不得對該投資標的資產請求扣押或強制執行，但該投資標的仍可能因為清算程序之進行而有資金短暫凍結無法及時反映市場狀況之風險。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國泰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 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及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損失或為零；國泰人壽不保證本保險將來之收益。
- 投資具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原投資金額全部無法回收。
- 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高收益債券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且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144A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高收益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僅適合願意承擔較高風險之投資人。
- 受託投資機構/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最低投資收益；受託投資機構/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投資標的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本保險不提供未來投資收益、撥回資產或保本之保證。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或國泰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投資標的或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投資標的或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比率或國泰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投資標的或本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部分投資標的進行收益分配前或資產撥回前未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詳情請參閱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或月報。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行業務員、國泰人壽服務據點(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本投資型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除前述投資部分外，保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匯率風險說明：
 - 匯兌風險：「國泰人壽真多金得利變額壽險」及「國泰人壽真多金得利變額年金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國泰人壽真多金得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美元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商品貨幣(新臺幣或美元)與其他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若為美元時)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若為美元時)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本保險由國泰人壽發行，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招攬，惟國泰人壽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本問簡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國泰人壽真多金得利變額壽險

103.04.15國壽字第103040001號函備查
 109.12.31依109.09.24金管保壽字第1090428381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國泰人壽真多金得利變額年金保險

103.04.15國壽字第103040002號函備查
 109.07.01國壽字第109070038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年金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歲(含)為止

國泰人壽真多金得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103.04.15國壽字第103040003號函備查
 109.07.01國壽字第109070037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年金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歲(含)為止

國泰人壽金采絕倫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102.03.29國壽字第102031499號函備查
 110.07.01國壽字第110070154號函備查

國泰人壽委託萊德投信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101.11.01國壽字第101110003號函備查
 109.07.01國壽字第109070066號函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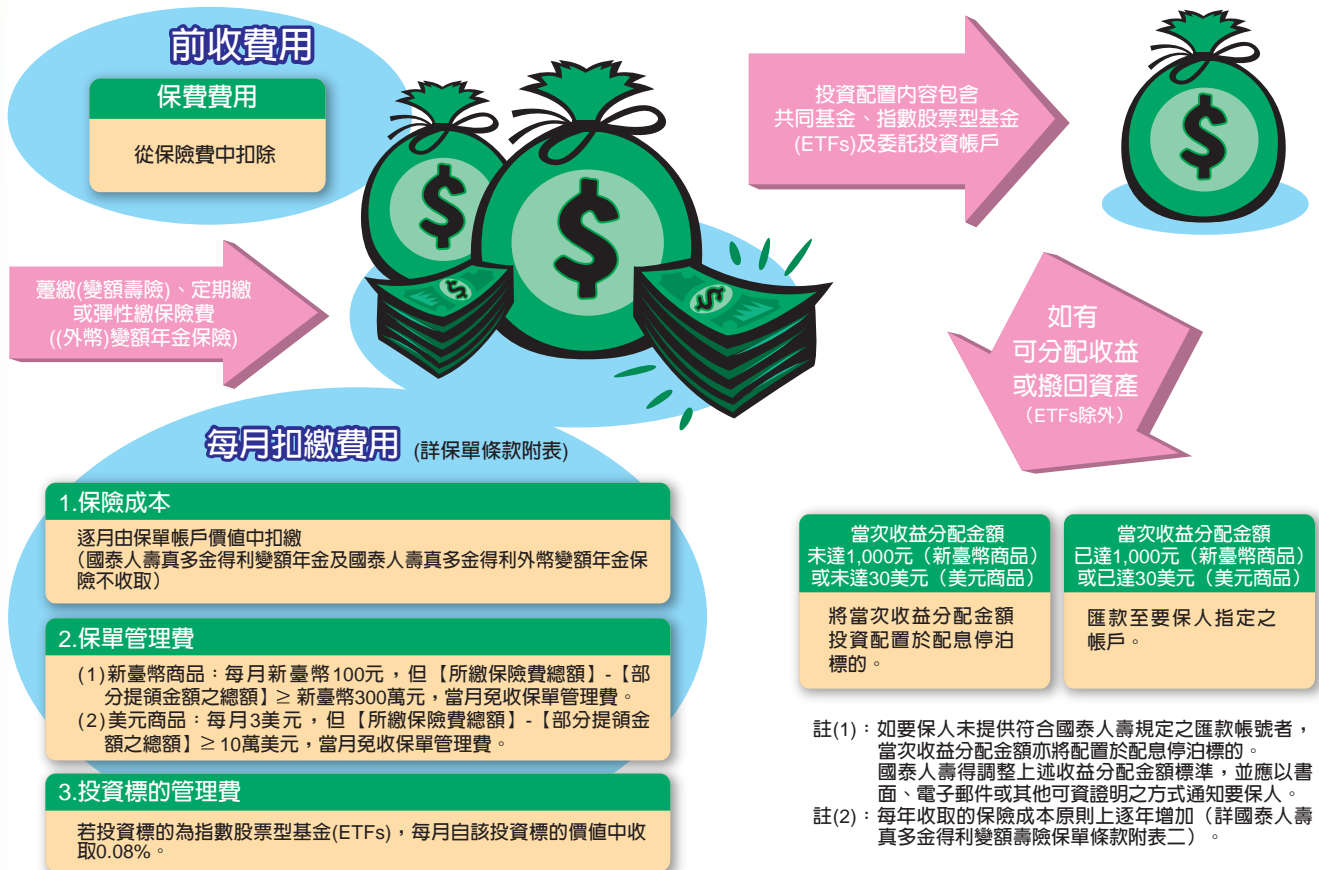
國泰人壽委託萊德投信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成長收益型)

103.03.01國壽字第103030026號函備查
 109.07.01國壽字第109070060號函備查

國泰人壽委託聯博投信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102.07.01國壽字第102070008號函備查
 109.07.01國壽字第109070062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內容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國泰人壽真多金得利變額壽險

- 一、祝壽保險金：**【詳見保單條款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到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國泰人壽以該週年日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國泰人壽給付祝壽保險金時應加計利息，一併給付予受益人，其利息計算方式應按存放於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各月第一個營業日之活期存款利率，自國泰人壽收到投資機構交付金額之日起，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給付日之前一日。
- 二、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詳見保單條款第二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國泰人壽按保險金額^{註(1)}給付身故保險金，並加計自被保險人身故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併入身故保險金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第二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國泰人壽)，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國泰人壽不負給付責任。
- 三、完全失能保險金：**【詳見保單條款第二十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國泰人壽按保險金額^{註(1)}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並加計自被保險人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併入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國泰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註：(1) 保險金額以淨危險保額^{註(2)}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總和給付，其中，淨危險保額及保單帳戶價值係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國泰人壽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
(2) 淨危險保額：係指基本保額(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之投保金額，該金額如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扣除保險金扣除額(係指要保人曾經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之總金額)後，再扣除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

國泰人壽真多金得利變額年金保險 / 國泰人壽真多金得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 年金給付：**
國泰人壽真多金得利變額年金保險【詳見保單條款第十九條】、國泰人壽真多金得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詳見保單條款第二十條】
- 一、一次給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國泰人壽將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二、分期給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國泰人壽按保單條款約定計算之年金金額給付；如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各週年日仍生存者，國泰人壽應按年給付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含)為止。
- 被保險人身故時：**
國泰人壽真多金得利變額年金保險【詳見保單條款第二十二條】、國泰人壽真多金得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詳見保單條款第二十三條】
- 一、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身故：**
國泰人壽將根據收齊保單條款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二、年金給付開始日(含)後身故：**
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國泰人壽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計算年金金額時之預定利率貼現至給付日，按約定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投保範例

金先生55歲，投保國泰人壽真多金得利變額年金保險，於投保當時繳交新臺幣100萬元，並於第3年投入不定期保險費新臺幣50萬元，且投資標的僅配置於共同基金，其相關費用及假設報酬率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保單管理費	所繳保險費		保費費用	假設年報酬率-6%		假設年報酬率2%		假設年報酬率6%	
		首筆保險費	不定期保險費		保單帳戶價值	淨現金解約價值	保單帳戶價值	淨現金解約價值	保單帳戶價值	淨現金解約價值
1	1,200	1,000,000	0	27,500	914,567	914,567	990,916	990,916	1,031,244	1,031,244
2	1,200	0	0	0	860,014	860,014	1,009,704	1,009,704	1,093,609	1,093,609
3	1,200	0	500,000	15,000	1,265,335	1,265,335	1,523,660	1,523,660	1,674,735	1,674,735
4	1,200	0	0	0	1,190,306	1,190,306	1,553,200	1,553,200	1,776,789	1,776,789
5	1,200	0	0	0	1,119,658	1,119,658	1,583,338	1,583,338	1,885,137	1,885,137
6	1,200	0	0	0	1,053,134	1,053,134	1,614,083	1,614,083	2,000,169	2,000,169
7	1,200	0	0	0	990,494	990,494	1,645,449	1,645,449	2,122,296	2,122,296
8	1,200	0	0	0	931,509	931,509	1,677,448	1,677,448	2,251,955	2,251,955
9	1,200	0	0	0	875,969	875,969	1,710,094	1,710,094	2,389,612	2,389,612
10	1,200	0	0	0	823,672	823,672	1,743,399	1,743,399	2,535,757	2,535,757

- 註1：上述保單帳戶價值試算以新臺幣計價為基礎，不考慮投資標的計價貨幣單位的匯兌風險。
 註2：上述保單帳戶價值試算假設各投資標的投資年報酬率皆相同，且上述年報酬率係為假設值，僅供參考，不能代表未來之收益。
 註3：上述保單帳戶價值計算係假設保單無任何變更事項下之試算結果，不代表未來之投資績效。
 註4：上表所列數值中保單管理費為該年度累積之值，保單帳戶價值及淨現金解約價值則為年度底之值。
 註5：本商品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及商品說明書。
 註6：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費用說明	國泰人壽真多金得利變額壽險	國泰人壽真多金得利變額年金保險 / 國泰人壽真多金得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保費費用	<p>保費費用 = 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 × 保費費用率。 本契約的保費費用率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保險費</th> <th>30萬(含)~100萬</th> <th>100萬(含)~300萬</th> <th>300萬(含)~500萬</th> <th>500萬(含)以上</th> </tr> </thead> <tbody> <tr> <td>保費費用率</td> <td>3%</td> <td>2.75%</td> <td>2.50%</td> <td>2.25%</td> </tr> </tbody> </table>	保險費	30萬(含)~100萬	100萬(含)~300萬	300萬(含)~500萬	500萬(含)以上	保費費用率	3%	2.75%	2.50%	2.25%	<p>保費費用：定期保險費及不定期保險費之費用須分別計算。 (1)定期保費費用 = 每次所繳「定期保險費數額」×「定期保費費用率」。 本契約的定期保費費用率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定期保險費數額(新臺幣商品)</th> <th>未達100萬</th> <th>100萬(含)~300萬</th> <th>300萬(含)~500萬</th> <th>500萬(含)以上</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定期保險費數額(美元商品)</td> <td>未達3萬</td> <td>3萬(含)~10萬</td> <td>10萬(含)~15萬</td> <td>15萬(含)以上</td> </tr> <tr> <td>定期保費費用率</td> <td>3%</td> <td>2.75%</td> <td>2.50%</td> <td>2.25%</td> </tr> </tbody> </table> <p>(2)不定期保費費用 = 每次所繳「不定期保險費數額」×「不定期保費費用率」 本契約的不定期保費費用率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不定期保險費數額(新臺幣商品)</th> <th>未達100萬</th> <th>100萬(含)~300萬</th> <th>300萬(含)~500萬</th> <th>500萬(含)以上</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不定期保險費數額(美元商品)</td> <td>未達3萬</td> <td>3萬(含)~10萬</td> <td>10萬(含)~15萬</td> <td>15萬(含)以上</td> </tr> <tr> <td>不定期保費費用率</td> <td>3%</td> <td>2.75%</td> <td>2.50%</td> <td>2.25%</td> </tr> </tbody> </table>	定期保險費數額(新臺幣商品)	未達100萬	100萬(含)~300萬	300萬(含)~500萬	500萬(含)以上	定期保險費數額(美元商品)	未達3萬	3萬(含)~10萬	10萬(含)~15萬	15萬(含)以上	定期保費費用率	3%	2.75%	2.50%	2.25%	不定期保險費數額(新臺幣商品)	未達100萬	100萬(含)~300萬	300萬(含)~500萬	500萬(含)以上	不定期保險費數額(美元商品)	未達3萬	3萬(含)~10萬	10萬(含)~15萬	15萬(含)以上	不定期保費費用率	3%	2.75%	2.50%	2.25%
保險費	30萬(含)~100萬	100萬(含)~300萬	300萬(含)~500萬	500萬(含)以上																																						
保費費用率	3%	2.75%	2.50%	2.25%																																						
定期保險費數額(新臺幣商品)	未達100萬	100萬(含)~300萬	300萬(含)~500萬	500萬(含)以上																																						
定期保險費數額(美元商品)	未達3萬	3萬(含)~10萬	10萬(含)~15萬	15萬(含)以上																																						
定期保費費用率	3%	2.75%	2.50%	2.25%																																						
不定期保險費數額(新臺幣商品)	未達100萬	100萬(含)~300萬	300萬(含)~500萬	500萬(含)以上																																						
不定期保險費數額(美元商品)	未達3萬	3萬(含)~10萬	10萬(含)~15萬	15萬(含)以上																																						
不定期保費費用率	3%	2.75%	2.50%	2.25%																																						
保險成本	詳如保單條款附表二，每年收取的保險成本原則上逐年增加。	無																																								
保單管理費	每月新臺幣100元(新臺幣商品)或3美元(美元商品)，逐月由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 ※【所繳保險費總額】-【部分提領金額總額】≥新臺幣300萬元(新臺幣商品)或10萬美元(美元商品)：當月免收保單管理費。																																									
投資相關費用	<p>(一)</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費用項目</th> <th>投資標的申購費(註1)</th> <th>投資標的贖回費(註2)</th> <th>投資標的管理費</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共同基金</td> <td></td> <td>國泰人壽未另外收取</td> <td></td> </tr> <tr> <td>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td> <td>0.5%/次</td> <td>0.5%/次</td> <td>0.08%/月</td> </tr> <tr> <td>委託投資帳戶</td> <td></td> <td>國泰人壽未另外收取</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二)投資標的經理費： (1)共同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國泰人壽未另外收取。 (2)委託投資帳戶：</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投資標的名稱</th> <th>投資標的經理費(註3) 每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泰人壽委託貝萊德投信投資帳戶-穩健收益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td> <td>1.1</td> </tr> <tr> <td>國泰人壽委託貝萊德投信投資帳戶-成長收益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td> <td>1.15</td> </tr> <tr> <td>國泰人壽委託聯博投信投資帳戶-股價平衡收益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td> <td>1.2</td> </tr> </tbody> </table>	費用項目	投資標的申購費(註1)	投資標的贖回費(註2)	投資標的管理費	共同基金		國泰人壽未另外收取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	0.5%/次	0.5%/次	0.08%/月	委託投資帳戶		國泰人壽未另外收取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經理費(註3) 每年(%)	國泰人壽委託貝萊德投信投資帳戶-穩健收益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1.1	國泰人壽委託貝萊德投信投資帳戶-成長收益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1.15	國泰人壽委託聯博投信投資帳戶-股價平衡收益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1.2																	
費用項目	投資標的申購費(註1)	投資標的贖回費(註2)	投資標的管理費																																							
共同基金		國泰人壽未另外收取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	0.5%/次	0.5%/次	0.08%/月																																							
委託投資帳戶		國泰人壽未另外收取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經理費(註3) 每年(%)																																									
國泰人壽委託貝萊德投信投資帳戶-穩健收益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1.1																																									
國泰人壽委託貝萊德投信投資帳戶-成長收益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1.15																																									
國泰人壽委託聯博投信投資帳戶-股價平衡收益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1.2																																									
投資標的轉換費	<p>※以同一保單年度計算，跨年度則次數歸零。次數之累計不因申請方式不同而分別計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當年度申請次數</th> <th>國泰人壽會員專區線上申請</th> <th>其他申請方式(臨櫃、轉送等)</th> </tr> </thead> <tbody> <tr> <td>當年度第1~6次</td> <td>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td> <td>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td> </tr> <tr> <td>當年度第7~12次</td> <td>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td> <td>每次新臺幣500元(新臺幣商品) / 15美元(美元商品)</td> </tr> <tr> <td>當年度第13次以上</td> <td>每次新臺幣500元(新臺幣商品) / 15美元(美元商品)</td> <td>每次新臺幣500元(新臺幣商品) / 15美元(美元商品)</td> </tr> </tbody> </table> <p>註1：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轉換，或僅申請轉出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之轉換不計入轉換次數，亦不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 註2：投資標的之轉出或轉入涉及ETFs時，仍須收取投資標的的申購費或投資標的贖回費。 註3：要保人申請轉換配息停泊標的時，國泰人壽僅接受轉出之申請，不受理轉入之申請。</p>	當年度申請次數	國泰人壽會員專區線上申請	其他申請方式(臨櫃、轉送等)	當年度第1~6次	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	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	當年度第7~12次	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	每次新臺幣500元(新臺幣商品) / 15美元(美元商品)	當年度第13次以上	每次新臺幣500元(新臺幣商品) / 15美元(美元商品)	每次新臺幣500元(新臺幣商品) / 15美元(美元商品)																													
當年度申請次數	國泰人壽會員專區線上申請	其他申請方式(臨櫃、轉送等)																																								
當年度第1~6次	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	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																																								
當年度第7~12次	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	每次新臺幣500元(新臺幣商品) / 15美元(美元商品)																																								
當年度第13次以上	每次新臺幣500元(新臺幣商品) / 15美元(美元商品)	每次新臺幣500元(新臺幣商品) / 15美元(美元商品)																																								
解約費用	無																																									
部分提領費用	<p>辦理部分提領時，同一保單年度內前4次免部分提領費用；超過4次的部分，國泰人壽將自每次部分提領之金額中扣除新臺幣1,000元(新臺幣商品)或30美元(美元商品)之部分提領費用。 註1：如涉及ETFs時，須先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再收取本項部分提領費用。 註2：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部分提領，或僅申請提領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之部分提領不計入部分提領次數，亦不收取部分提領費用。</p>																																									
匯款費用(僅適用「國泰人壽真多金得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款項種類</th> <th>匯出、中間費用</th> <th>收款費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交付保險費或復效保險費、退還國泰人壽所給付之款項</td> <td>保戶負擔</td> <td>國泰人壽負擔</td> </tr> <tr> <td>國泰人壽退還保險費、給付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一次給付年金、分期給付年金、提前給付年金、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未支領年金餘額、解約金、部分提領或保險單借款</td> <td>國泰人壽負擔</td> <td>保戶負擔</td> </tr> </tbody> </table>	款項種類	匯出、中間費用	收款費用	交付保險費或復效保險費、退還國泰人壽所給付之款項	保戶負擔	國泰人壽負擔	國泰人壽退還保險費、給付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一次給付年金、分期給付年金、提前給付年金、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未支領年金餘額、解約金、部分提領或保險單借款	國泰人壽負擔	保戶負擔																																
款項種類	匯出、中間費用	收款費用																																								
交付保險費或復效保險費、退還國泰人壽所給付之款項	保戶負擔	國泰人壽負擔																																								
國泰人壽退還保險費、給付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一次給付年金、分期給付年金、提前給付年金、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未支領年金餘額、解約金、部分提領或保險單借款	國泰人壽負擔	保戶負擔																																								

商品特色

投資組合自由搭配

全球化布局，
享受全球經濟
成長機會。

多元投資標的配置，風險分散

連結多檔精選
投資標的，滿
足多元資產配
置需求！

線上變更， 快速、省錢又方便

透過國泰人壽
網站會員專區
線上轉換投資
標的，每年可
享12次免收
投資標的轉換
費，便宜又方
便！



註：一般投資標的可供要保人選擇投資配置，要保人可自選取之投資標的中決定投資比重，投資比重以5%為單位，選擇範圍為0%-100%，合計各項投資標的之投資比重須為100%。

投保規定

國泰人壽真多金得利變額壽險

國泰人壽真多金得利變額年金保險

國泰人壽真多金得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投保規定	國泰人壽真多金得利變額壽險	國泰人壽真多金得利變額年金保險	國泰人壽真多金得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被保險人年齡	15足歲~80歲； 要保人實際年齡須年滿20足歲。	0歲~75歲； 要保人實際年齡須年滿20足歲。	0歲~75歲； 要保人實際年齡須年滿7足歲。																																													
保險期間	終身 (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99歲之保單週年日止)	終身 (年金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00歲(含)為止)	終身																																													
繳費方式	躉繳，可以匯款方式繳費、採國泰人壽指定金融機構自動轉帳方式繳費。本商品不提供轉帳折減。	定期繳或彈性繳。本商品不提供轉帳折減。 (1)第一次及續期之定期保險費：可採特約金融機構/郵局轉帳或匯款方式繳納。 (2)第二次及以後之不定期保險費：以匯款方式繳納(匯款單據正本需繳回公司入帳)或會員網站以金融卡線上繳款。	定期繳或彈性繳，並以美元為限。本商品不提供轉帳折減。 (1)首次保險費：限國泰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自動轉帳，或採國泰人壽指定金融機構之行內匯款(限同一行庫)方式繳費。 (2)定期保險費：限國泰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自動轉帳。 (3)不定期保險費單筆繳入：限採國泰人壽指定金融機構之行內匯款(限同一行庫)方式繳費。																																													
保險費限制	單位：新臺幣萬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投保年齡(歲)</th> <th>15足~30</th> <th>31~40</th> <th>41~50</th> <th>51~60</th> <th>61~70</th> <th>71~80</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下限</td> <td colspan="6">30</td> </tr> <tr> <td>上限</td> <td>631</td> <td>750</td> <td>857</td> <td>1,000</td> <td>1,090</td> <td>1,176</td> </tr> </tbody> </table>	投保年齡(歲)	15足~30	31~40	41~50	51~60	61~70	71~80	下限	30						上限	631	750	857	1,000	1,090	1,176	(1)第一次保險費：定期保險費+不定期保險費≥新臺幣30萬元。 (2)定期保險費：分為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其最低定期保險費限制如下表，並以千元為單位：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4">單位：新臺幣/元</th> </tr> <tr> <th>年繳</th> <th>半年繳</th> <th>季繳</th> <th>月繳</th> </tr> </thead> <tbody> <tr> <td>36,000</td> <td>18,000</td> <td>9,000</td> <td>3,000</td> </tr> </tbody> </table> (3)第二次及以後之不定期保險費下限：最低新臺幣1萬元，並以千元為單位。 (4)年金累積期間累積所繳保險費不得超過新臺幣6,000萬元。	單位：新臺幣/元				年繳	半年繳	季繳	月繳	36,000	18,000	9,000	3,000	(1)第一次保險費：定期保險費+不定期保險費≥1萬美元。 (2)定期保險費：分為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其最低定期保險費限制如下表，並以10美元為單位：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4">單位：美元</th> </tr> <tr> <th>年繳</th> <th>半年繳</th> <th>季繳</th> <th>月繳</th> </tr> </thead> <tbody> <tr> <td>1,200</td> <td>600</td> <td>30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3)不定期保險費：最低300美元，並以10美元為單位。 (4)年金累積期間累積所繳保險費不得超過200萬美元。	單位：美元				年繳	半年繳	季繳	月繳	1,200	600	300	100
投保年齡(歲)	15足~30	31~40	41~50	51~60	61~70	71~80																																										
下限	30																																															
上限	631	750	857	1,000	1,090	1,176																																										
單位：新臺幣/元																																																
年繳	半年繳	季繳	月繳																																													
36,000	18,000	9,000	3,000																																													
單位：美元																																																
年繳	半年繳	季繳	月繳																																													
1,200	600	300	100																																													
基本保額限制	基本保額以萬為單位並須同時符合下面兩項條件：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投保年齡(歲)</th> <th>15足~30</th> <th>31~40</th> <th>41~50</th> <th>51~60</th> <th>61~70</th> <th>71~80</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下限</td> <td>保險費×1.9</td> <td>保險費×1.6</td> <td>保險費×1.4</td> <td>保險費×1.2</td> <td>保險費×1.1</td> <td>保險費×1.02</td> </tr> <tr> <td>上限</td> <td colspan="6">保險費之2倍，但單險通算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200萬元</td> </tr> </tbody> </table> 註：符合金管會訂定之「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	投保年齡(歲)	15足~30	31~40	41~50	51~60	61~70	71~80	下限	保險費×1.9	保險費×1.6	保險費×1.4	保險費×1.2	保險費×1.1	保險費×1.02	上限	保險費之2倍，但單險通算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200萬元						無	無																								
投保年齡(歲)	15足~30	31~40	41~50	51~60	61~70	71~80																																										
下限	保險費×1.9	保險費×1.6	保險費×1.4	保險費×1.2	保險費×1.1	保險費×1.02																																										
上限	保險費之2倍，但單險通算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200萬元																																															
年金累積期間	無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第6保單週年日(含)以後之一特定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85歲之保單週年日。	無																																													
年金保證期間	無	可選擇5、10、15、20年(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年齡+保證期間，合計不得超過被保險人100歲)。	無																																													
年金金額限制	無	最低新臺幣2萬元，若低於新臺幣2萬元時，改依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15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最高新臺幣120萬元，若超過新臺幣120萬元，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15日內返還予要保人。	最低為700美元，若低於700美元時，改依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15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最高4萬美元，若超過4萬美元，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15日內返還予要保人。																																													